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193】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 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	1
二、 本所简介 .....	2
三、 律师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10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	13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4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	15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情况 .....	1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1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193】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及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1.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2.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江苏银保监局：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6. 江苏银监局：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7. 发行人、江苏银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8. 大信会计：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 立信会计：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商业银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sup>1</sup>：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13.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指《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

14. 《募集说明书》：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15.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 二、本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系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

2000年，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2008年连续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所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 三、律师声明事项

<sup>1</sup>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4号），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等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人民银行等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优化发行金融债券的授权事项。根据授权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议案授权范围内办理金融债券发行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授权进行了审议并依法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外部授权与批准

2026年6月30日，人民银行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发行人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7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120亿元。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文件规定获得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核准。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6年2月28日，无锡市商业银行、苏州市商业银行、南通市商业银行、常州市商业银行、淮安市商业银行、徐州市商业银行、扬州市商业银行、镇江市商业银行、盐城市商业银行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江苏省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协议》，由上述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新设合并共同成立发行人，合并方银行在合并后各自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在此基础上，上述十家城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束力溯及至上述《江苏省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协议》生效之时。

2006年11月17日，银监会作出《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号），同意江苏省内的无锡、苏州、南通、常州、淮安、徐州、扬州、镇江、盐城和连云港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发行人。

2006年12月31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423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其章程，同时无锡市商业银行、苏州市商业银行、南通市商业银行、常州市商业银行、淮安市商业

行、徐州市商业银行、扬州市商业银行、镇江市商业银行、盐城市商业银行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2007年1月16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融所验字[2007]001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筹）已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8,557,373,430.3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850,000,000.00元，溢价部分人民币707,373,430.30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中，无锡市商业银行等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原股东以其评估确认后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4,313,193,757.00元，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536,806,243.00元。

2007年1月9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D10123010H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07年1月2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22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

### 1. 发行人2009年增资扩股

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募股不超过6亿股，每股定价不低于人民币3.6元，募集对象应符合向银行投资入股等条件的规定，并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分别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银行认股协议书》。上述三家公司合计募集发行人股份5.5亿股，募股价格为每股3.6元。

发行人2009年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由78.5亿元变更为84亿元。

2009年7月28日，江苏银监局作出《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90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9年8月31日，大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4-0014

号),截至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亿元。

2009年9月21日,江苏银监局作出《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500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8.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84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2010年增资扩股

2010年1月12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行2010年增资扩股方案》,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定向募集,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募股对象和最终价格,拟定每股认购价格区间为3.8-5元,并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上述11家公司合计募集发行人股份7亿股,募股价格为每股5元。

发行人2010年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4亿元变更为91亿元。

2010年2月10日,江苏银监局作出《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2010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2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3月3日,大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4-0007号),截至2010年3月3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亿元。

2010年3月31日,江苏银监局作出《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133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4亿元人民币变更为91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2013年增资扩股

2013年4月20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行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募股不超过13亿股,募集价格由董事会在2010年增资扩股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发行人当前资本行情、上市银行股价以及发行人成长潜力和发展优势、非上市同业募股案例等因素确定,募集对象应

符合向银行投资入股等条件的规定，并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分别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上述 17 家公司合计募集发行人股份 12.9 亿股，募股价格为每股 5 元。

发行人 2013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91 亿元变更为 103.9 亿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08 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30059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 亿元。

2013 年 8 月 1 日，江苏银监局作出《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38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1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03.9 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发行人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规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了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行使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部分职权。其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且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均为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115,4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27 元/股，投资者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结束。2016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31068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44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38,401,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29,154,900 元，增加股本 1,154,4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974,704,900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1,544,450,000 元。

#### 5. 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0 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0,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7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54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409 号）同意，发行人 20,000 万股优先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 6. 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 号文同意，发行人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苏银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9 元/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摘牌，累计 19,995,663,000 元“苏银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3,581,790,791 股，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8,351,324,463 股。

#### 7. 发行人 2020 年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63,356,846股，发行价格为4.59元/股。投资者认购缴款工作于2020年12月15日结束，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225,083,672股，募集资金14,803,134,054.48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78号）。

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本次配股配售的3,225,083,672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流通。

2023年6月29日，江苏银保监局作出《江苏银保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3〕201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因配股、债转股由人民币11,544,4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769,656,700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4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作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金复〔2024〕128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因可转债转股由人民币14,769,65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351,324,463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主管部门批文、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批准设立的文件至今仍继续有效，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发行人目前持有机构编码为B0243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6544598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35,132.45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中华路26号，法定代表人为葛仁余，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

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银监会批准依法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合法有效存续至今，本次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合法。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内部职能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年报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4,157.99	97.84	20,471.58	97.71	17,611.91	97.75
关注类贷款	326.25	1.32	293.60	1.40	241.63	1.34
次级类贷款	83.89	0.34	85.66	0.41	99.55	0.5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疑类贷款	47.46	0.19	40.57	0.19	21.09	0.12
损失类贷款	75.01	0.31	60.62	0.29	43.79	0.24
客户贷款总额	24,690.61	100.00	20,952.03	100.00	18,017.9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06.37	0.84	186.85	0.89	164.42	0.9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分类结果符合《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合并口径）为 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口径）为 11.6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口径）为 8.9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sup>2</sup>第二十三条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0,352 千元、31,843,213 千元、34,501,004 千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合并口径）为 322.98%，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sup>2</sup>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其中部分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sup>1</sup>	资本充足率	≥10.75	12.87	12.99	13.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67	11.82	11.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8.93	9.12	9.4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121.42	110.36	96.94
不良贷款率 <sup>2</sup>		≤5	0.84	0.89	0.91
拨备覆盖率 <sup>2</sup>		≥150	322.98	350.10	378.13
拨贷比 <sup>2</sup>		≥2.50	2.70	3.12	3.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1.50	1.73	2.0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50	9.53	9.84	10.9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83	2.36	2.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0.96	21.75	27.0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6.97	65.56	39.3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9.94	67.34	82.86
成本收入比		≤45	26.67	24.73	23.99

注：1、《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截至2023年末相关监管指标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末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2、2024年起，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合并金融租赁子公司长期应收款，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涉及指标计算口径同步调整，调整后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为0.89%、389.53%和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被监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处罚共计19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1,353,918元，该19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下

属分支机构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或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 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1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14.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17.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要求。

1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发行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章程、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上述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发行章程中分别包含了《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述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中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编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承销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2. 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上述审计机构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3.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上述评级机构具备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提供评级服务的资质。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4.本次债券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为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绿色评估机构具备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提供评估服务的资质。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及绿色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次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已上市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已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申请文件以及承销、审计、评级及绿色评估情况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董柳檬

李文

2026 年 7 月 7 日

所